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现对“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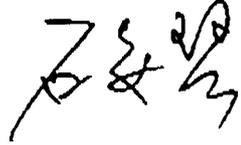
此意见。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刘德学 刘忠

2016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安明' (Shi An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锐' (Liu Rui).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